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丰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彦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彦刚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银行，2007年9月起先后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2542 /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7月21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543 /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4月28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512 /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4月26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227 /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4月15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296 /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月12日 / 2016年12月1日 001670 /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1月27日 / 2016年12月1日 001363 /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7月27日 / 2016年11月15日 000768 /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10月28日 / 2016年6月29日 000649 /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7月30日 / 2016年5月20日 000611 /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5月7日 / 2016年11月11日 000030 /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4月18日 / 2016年6月20日 200009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年11月14日 / 2016年5月20日 200017 /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1月23日 / 2016年11月4日 011327 /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6月2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3日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3日

5.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甘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

6.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3日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3日

8.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安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彦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大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

9.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彦刚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银行，2007年9月起先后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2542 /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7月21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543 /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4月28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512 /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4月26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227 /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4月15日 / 2016年12月1日 002296 /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月12日 / 2016年12月1日 001670 /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1月27日 / 2016年12月1日 001363 /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7月27日 / 2016年11月15日 000768 /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10月28日 / 2016年6月29日 000649 /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7月30日 / 2016年5月20日 000611 / 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5月7日 / 2016年11月11日 000030 /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4月18日 / 2016年6月20日 200009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年11月14日 / 2016年5月20日 200017 /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1月23日 / 2016年11月4日 011327 /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6月2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10.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1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五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五只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修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并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1	001171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18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717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197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166	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内容

1、在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删除"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或"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表述，以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为例：

（1）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2）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

三、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附件2：《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附件3：《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附件4：《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附件5：《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附件6：《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托管人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附件7：《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基金托管业务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附件8：《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托管人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关于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9-16
赎回起始日	2025-9-1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9-1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9-16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9月16日，该日至2025年9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86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9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A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3	0086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5 / 1.02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567,004.43 / 13.56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9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3日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